

附件 4: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一、助学金

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学生人事档案为准）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其中，博士每年 1.2 万元，硕士每年 0.6 万元。

二、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所有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每年 3 万元，硕士每年 2 万元）。

（二）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每年 1 万元，硕士每年 0.8 万）。

（三）康恩贝自强奖学金。面向全日制在校的残疾人研究生。

（四）校设奖学金和外设奖学金。学校设有林风眠、潘天寿、黄君璧、依恋、开元、红星宣纸奖学金等校设奖学金 6 项，另有外设奖学金 6 项。详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手册（2019 版）》。

（五）港澳台研究生可按国家规定申请另行单独设立的奖学金。

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为做好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学校先行采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信息，作为摸清底数之用。采集范围是：孤儿、单亲、残疾人、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六类新生信息，六类新生填写《中国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在入学报到时，该表一并提交至培养单位。

四、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最高贷款额度为 1.2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依据当年政策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

我校建议新生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暑期 8 月 20 日前办理好相关手续，学校会在开学初统一审核。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入学，暂不缴纳学费、住宿费，报到当天提交《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表》，后期及时还贷。申请方法请详阅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简介》一文。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处

2019 年 7 月

中国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2019级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导师		手机		微信号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毕业学校		家庭人口数					
	家庭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属实,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学校、老师和同学的监督、核实。若所陈述内容及提供材料虚假,一经核实,愿意放弃在校期间的各种评优、评奖和资助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甚至纪律处分。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本人填写此栏完毕)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认定档次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意见: 签字: _____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__月__日				